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9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曉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70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5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，就現行司法實務定應執行刑之方式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一、二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一、二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